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

被评价单位名称	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稀酸浓缩专项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21-01-33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<p>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，位于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 15 号，法定代表人刘玉枫，注册资金：339 万美元。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生产；危险化学品经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一般项目：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基础化学原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工产品的制造）；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石灰和石膏销售，煤炭及制品销售；食品添加剂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 <p>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，主要产品包括间苯二胺、对苯二胺、邻苯二胺、氢气，持有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。</p> <p>企业 DN 稀酸浓缩区原有 2 套稀酸浓缩装置，处理能力分别为 8t/h 和 12t/h，88%硫酸年回收量为 7.25 万吨。DN 稀酸浓缩（扩建）为新启用的一套稀酸浓缩设施，该设施原为上述 2 套稀酸浓缩装置的备用装置（如检维修、故障情况用），属于稀酸浓缩及废水新型处理资源综合利用项目；该项目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取得由绍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》绍虞安监危化项目安审字[2015]0005 号，2015 年 5 月 4 日取得由绍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意见书》绍虞安监危化项目设审字[2015]0005 号；于 2016 年 4 月由浙江泰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，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。</p> 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
项目组长		祝冰星
技术负责人		相继园
过程控制负责人		王小梅
评价报告编制人		祝冰星、汪爱军
报告审核人		黄震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祝冰星、汪爱军、董艳伟、万昌平、卜伟华
	注册安全工程师	祝冰星、汪爱军、董艳伟、万昌平
	技术专家	/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祝冰星、汪爱军
	时间	2021.1 至 2024.3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	二〇二四年四月